

证券代码：834997

证券简称：邦健医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6-1 号邦健公司 B 栋 8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513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兰红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进行了总结，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、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总结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，包括监事会召开情况、审议议案情况、表决情况、监事出席情况等，并对 2021 年度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513,7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建东、欧阳冬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